

合同编号：TF202101-07

房屋质量委托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地质仪器厂片区旧城区改造项目 CD
级房屋安全鉴定

委托单位（甲方）：重庆市沙坪坝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检测机构（乙方）：

签订地点：沙坪坝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委托检测鉴定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检测鉴定内容和标准要求

1、项目名称：沙坪坝区地质仪器厂片区旧城区改造项目 CD 级房屋安全鉴定。

2、检测内容：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

3、检测范围：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其他信息见下表。

序号	房屋名称	面积	层数	结构形式

4、标准要求：《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等相关国家现行标准。

二、甲方义务

1、负责提供该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含原设计施工图和相关施工技术资料；

2、指派专人协调配合乙方的现场调查及检测工作；

3、如乙方需要对检测部位进行局部开挖或取样，由甲方负责协调组织施工及恢复工作；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三、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应规范、标准的有关技术要求和工艺流程，对委托事项进行检测鉴定，并及时按工期要求提交检测鉴定报告；

2、按本合同约定工期提交鉴定报告，该报告签盖“___”和国家认证部门准许“标志和证书编号”；检测参与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能力。

3、乙方确保所提交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科学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正式检测报告至少提交 3 套。



- 5、负责所出具的鉴定报告的技术咨询解释工作。
- 6、自行负责检测鉴定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出现安全事故，自行处理并承担
责任。

四、工期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鉴定报告 3 份。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鉴定服务费按 元/栋固定包干单价计算，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最终价格按实结算，如甲、乙双方就栋数的认定有理解上的歧义，以甲方认定
的栋数为准。

2、鉴定服务费在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供 3
份合格、有效鉴定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鉴定服务费。

3、乙方应于达到付款条件后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
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鉴定服务费用。乙方拒
绝或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同时，
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重庆市沙坪坝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6203098095J

地址、电话：重庆市沙坪坝区晒光坪 70 号附 1 号、附 25 号 023-65330851

开户行及账号：重庆银行沙正街支行 280301040002647

乙方同意甲方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相关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乙方逾期检测或逾期提交合格、有效报告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的每日
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
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当自合同解除之日后 5 日内全部退还给

甲方。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当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 1、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执行。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